

中華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40分

地點：本校(台北校區)圖書館8F (新竹校區)視訊

主席：李宗霖教務長

紀錄:蔡季蓉

參加人員：通識教育委員

應到人數：13 位(詳如簽到名冊)

出席人數：11 位

缺席人數： 2 位

壹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一、110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聘任案	本中心聘任台北、新竹校區兼任教師共8位。	校教評會議通過
二、吳建隆老師申請助理教授證	提報校教評會外審。	校教評會議通過

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教務處110-2排課注意事項原則，日四技校必修(國文、英文、體育及通識課程)或院必修課程，由通識中心或院協助排定課程。校必修除體育、英文外，新生班第一學期每班以80人為開課原則，第二學期起30人以上，80人以下為開課原則；體育、英文以50人為開課原則。

若為配合學校政策開課者，得另案處理，日間部30人、夜間及假日以20人為開課原則。

二、原通識中心教師每學期每人每校區至多申請開設2班日間部通識課程；專業系所教師每學期每人至多申請開設1班日間部通識課程；前述申請開設課程需先經過通識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可開課。

三、專任教師排課原則：由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優先排課，配合校務發展工作之教師次之，再者為協助系務推動之教師，最後依職級排訂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案 由：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科目排課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依據教務處排課注意原則排定國文、英文、體育、通識、中華人文、勞作教育排課時段與授課教師。

決 議：一、英文師資與時段，以院為單位，搭配教師畢業系所任教為原則調整。
二、體育、通識教師以兼任行政職務者優先排課為原則調整。
三、修訂後通過。

紀錄:蔡季蓉

承辦人蔡季蓉

主席:李宗霖

教務長李宗霖